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黃秀萍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為香港居民）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Sharon Pierson發行1股繳足股份並於同日將其進一步轉讓予新安控股。同日，本公司分別額外向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配發及發行8,895股及1,1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截至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附錄「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將不會進行會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B.公司重組」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發生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 河北新天際

於2016年10月31日，河北新天際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慧軒培訓學校

慧軒培訓學校於2016年8月3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 高新區培訓學校

高新區培訓學校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更。

### 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截至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已釐定[編纂]；(iii)[編纂]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及(iv)[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時，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以及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限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以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排除在外或另作安排；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批准授予一項以上文(c)(iv)段所述者配發、發行和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方式為在根據該一般授權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將進賬額合共[編纂]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viii) 董事會修改董事任命已獲批准。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可通過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4. 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恰當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編纂]而精簡及整頓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李雨濃、羅心蘭、我們的各中國經營實體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必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而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則須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付款；

- (2)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與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與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晟道象成（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i)就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而言，全部彼等各自純利（經扣除運營成本），及(ii)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而言，全部彼等各自純利（經扣除學校成本、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及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 (3) 李雨濃、河北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李雨濃及河北新天際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
- (4) 李雨濃、羅心蘭、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據此，李雨濃、羅心蘭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
- (5) 李雨濃、羅心蘭、澤瑞教育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雨濃及羅心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6) 李雨濃、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雨濃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7)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質押及授權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
- (8) 李雨濃、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各自的董事以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澤瑞教育、李雨濃、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不可撤銷地授權

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我們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及(ii)學校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的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 (9) 李雨濃、羅心蘭、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李雨濃、羅心蘭及澤瑞教育（視情況而定）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校股東的所有權利；
- (10) 李雨濃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澤瑞教育及河北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 (11) 羅心蘭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澤瑞教育股東的所有權利；
- (12) 澤瑞教育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股東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 (13)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各理事會成員（即李雨濃、劉占杰、馬運建、劉才、任彩銀、張媛、王利靜、張永斌、盧紅、賈雯、史娟、李茹、李嬰嬰、韓曉燕、姜海燕、熊春燕、王麗華、李輝、王文榮、劉宏煒、刁麗娜、謝紅豔及王永生）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董事或指定人士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 (14) 李雨濃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橋西培訓學校、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及麗都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5) 澤瑞教育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6) 河北新天際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新天際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7) 石家莊新天際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新天際培訓學校（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
- (18) 曹揚（李雨濃的配偶）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李雨濃簽訂結構性合約；
- (19) 曹際德（羅心蘭的配偶）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確認及同意羅心蘭簽訂結構性合約；
- (20) 李雨濃於2018年5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承諾，據此，李雨濃承諾：(a)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b)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c)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的50%。此外，於[編纂]完成後，李雨濃（通過新安控股）及由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d)李雨濃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李雨濃將因此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李雨濃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李雨濃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e)指示相關[編纂]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李雨濃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 (21) 羅心蘭於2018年5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承諾，據此，羅心蘭承諾：(a)在其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b)按照生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將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作出與其向本公司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c)維持身為中國公民的最終控制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後)的50%。此外，於[編纂]完成後，羅心蘭(通過新瑞有限)及其後繼承人持有的股份將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d)羅心蘭處置、轉讓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或就該控股權益設立擔保權益(羅心蘭將因此而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前，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羅心蘭就《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羅心蘭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信納，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相關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及(e)指示相關[編纂]不登記股份的任何認購、購買及轉讓，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所述行為不會導致羅心蘭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出現任何其他違背承諾的情況；
- (22) 彌償契據；

[編纂]

- (26)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七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709	2021年7月13日
2	<b>SAINTACH</b>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701	2021年7月13日
3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8440686	2021年7月13日
4	<b>新天际洛克</b>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10663438	2023年5月20日
5	<b>新天际唯思</b>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10663437	2023年5月20日
6	<b>CSMI</b>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2206848	2028年1月27日
7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1217195	2027年11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一項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者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新天际</b>	河北新天際	中國	41	22841997	2017年2月2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一項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香港	41	303846024	2026年7月21日

附註：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

##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om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n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com.cn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河北新天際	saintachkids.net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sjzlg.com	201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9日
澤瑞教育	21centuryedu.com	2017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 晟道象成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2066年12月13日
- (iv) 投資總額： 5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vi)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開發及其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數據處理；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非學制類職業培訓；企業管理諮詢、企業事務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會務服務
- (vi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 澤瑞教育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7年7月12日至2067年7月11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教育軟件的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文具用品、體育器材、電子產品、計算機硬件及外圍輔助設備、辦公設備的銷售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提供學歷資格的高等教育、普通大專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石家莊新天際**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 (iii) 營業期限：201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教育軟件技術開發、計算機軟件銷售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河北新天際**

- (i)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7日
- (iii) 營業期限：200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教育軟件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業務管理諮詢；展會服務；文化藝術交流規劃（不包括表演）；教學設備、母嬰產品及書籍銷售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4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25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全科醫學、內科、外科、兒科、中醫科
- (vii) 法律代表：劉占杰先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藍水晶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1年1月4日
- (iii) 營業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9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媛女士

### 正定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永斌先生

### 福康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2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 清暉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王利靜女士

### 天山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建華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 福門裡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張永斌先生

### 麗都幼兒園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 (iii) 營業期限：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學前教育
- (vii) 法律代表：李先生

### 智城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6日
- (iii) 營業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短期培訓及英語培訓
- (vii) 法律代表：李輝先生

### 長安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0日
- (iii) 營業期限：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100%
- (vi) 經營範圍：藝術類及非義務教育階段文化培訓
- (vii) 法律代表：劉宏煒女士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橋西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文化藝術類課程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李先生

### 東崗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英語及非義務教育階段文化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李輝先生

### 慧軒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3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高考前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 高新區培訓學校

- (i) 實體性質： 民辦非企業單位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該實體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範圍： 高考前文化課及藝術類培訓
- (vii) 法律代表： 劉占杰先生



##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551,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 . . . .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sup>(2)</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sup>(2)(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曹揚女士 <sup>(4)</sup> . . . . .	配偶利益	[編纂]	[編纂]
新安控股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羅女士 <sup>(3)(5)</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曹際德先生 <sup>(5)</sup> . . . . .	配偶利益	[編纂]	[編纂]
新瑞有限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女士為新瑞有限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所持股份（即[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曹揚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曹際德先生為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羅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的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8年5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18年5月4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這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享有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將導致因12個月期間至增授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作要約日期。

#### 5. 提呈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該等人士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12個月期間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按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前，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呈列），包括（於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前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及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於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載明。倘於接納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呈列）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倘僅行使部分，則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相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生效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授出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有關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僱用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過失而被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定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訴訟或取得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命令的情況；及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筆賠償金。

####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 15. 註銷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購股權就此被註銷，且該等註銷自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生效，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截至註銷日期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應被視作自註銷日期生效起已被註銷。毋須就任何該等註銷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金則除外。

## 16.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或之後參與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終止前述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亦不得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獲行使的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

##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就其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 (c) 就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及
- (d) 就前述有關修訂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就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會失效；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可進一步討論及設計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

## G.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無論何時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各項（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州級或聯邦級別收入、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而該等稅項與關稅乃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因[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而產生或參照前述各項而算得，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其引起；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本集團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且根據該彌償契據，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就上述事項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2017年12月31日或之後起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訂立而引致則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李先生、羅女士、新安控股與新瑞有限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4,000,000港元的費用。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編纂]；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安審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節「9.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編纂]